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一期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承担单位：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昊鹏

项目负责人：蒋昊鹏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10938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力强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一期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力强路 68 号 30-3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餐具、塑料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餐具 6000t/a、塑料洁具 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餐具 1000t/a、塑料洁具 1000t/a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6日，[常溧环审（2022）58号]）；</p> <p>24、《QThj2307146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4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依托使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内现有的污水管网，污水经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p> <p>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已与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强埠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收费、付费协议书》（见附件7），强埠污水处理厂进水COD、NH₃-N、TP、pH执行《污水处理收费、付费协议书》中接收水质标准，进水SS、TN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6000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COD、氨氮、TN、TP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4">《污水处理收费、付费协议书》</td> <td rowspan="4">/</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r> <tr> <td>TP</td> <td>1</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 rowspan="2">《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6000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2">/</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TN</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收费、付费协议书》	/	COD	500	NH ₃ -N	30	TP	1	pH（无量纲）	6~9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6000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	/	SS	400	TN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收费、付费协议书》	/	COD	500																						
			NH ₃ -N	30																						
			TP	1																						
			pH（无量纲）	6~9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6000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	/	SS	400																						
			TN	35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本次验收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216	96
	COD	0.0864	0.0384
	SS	0.0648	0.0288
	NH ₃ -N	0.0054	0.0024
	TN	0.0076	0.00336
	TP	0.0002	0.0001
废气	颗粒物	0.0812	0
	非甲烷总烃	0.7567	0.126
	甲醛	0.0432	0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力强路 68 号 10 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 6000 万元，租赁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 1506 平方米厂房用于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237 号）。

企业配备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宿舍、洗浴。

2022 年 3 月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58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再使用氨基模塑粉作为原料，选择使用 PP 粒子混合少量色母粒和碳酸钙母粒作为原辅料，最终的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目前仅达到年产塑料餐具 1000t、塑料洁具 10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58 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26F5C32K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塑料餐具	6000	1000	7200
2	塑料洁具	6000	10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塑料制品生产线	租用建筑面积 1771.2m ² ，年生产塑料餐具 6000t、塑料洁具 6000t。造粒车间 2 层，上下层中间连通，主要功能包括真空上料、挤塑+冷风提升、辊压成型和原料堆放等；注塑车间 1 层，主要功能包括注塑、人工去飞边和成品堆放。	租用建筑面积 1506m ² ，年生产塑料餐具 1000t、塑料洁具 1000t。造粒车间 627m ² ，目前暂未投入使用；注塑车间 627m ² ，用于注塑、真空上料和人工去飞边，成品堆放仓库 22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710t/a，其中 270t/a 为员工生活用水，1440t/a 为冷却塔补充水。	用水量为 120t/a，均为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废水量 216t/a，均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量 96t/a，均为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拆包上料粉尘、挤塑进料粉尘、挤塑有机废气、冷风提升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3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上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上料机自带的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216t/a，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96t/a，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车间西侧改造出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14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	依托车间西侧改造出一间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14平方米，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本次验收使用量(t/a)
1	氨基模塑粉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填料、增塑剂、润滑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	12010	0	0
2	PP 粒子	/	0	9608	1601
3	色母粒	/	0	240	40
4	碳酸钙母粒	/	0	2162	36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双螺杆挤出机	SHC-75	6	0	-6
2	振动提升机	SC-6000	6	0	-6
3	注塑机	450M8-SPIII	6	1	-5
4	包装机	-	3	0	-3
5	制冷机	-	2	0	-2
6	破碎机	-	1	0	-1
7	冷却塔	15m ³ /h	2	0	-2
8	三级辊压机	SSLG20*600	3	0	-3
9	真空上料机	-	6	1	-5
10	叉车	3T	1	0	-1
11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	3	0	-3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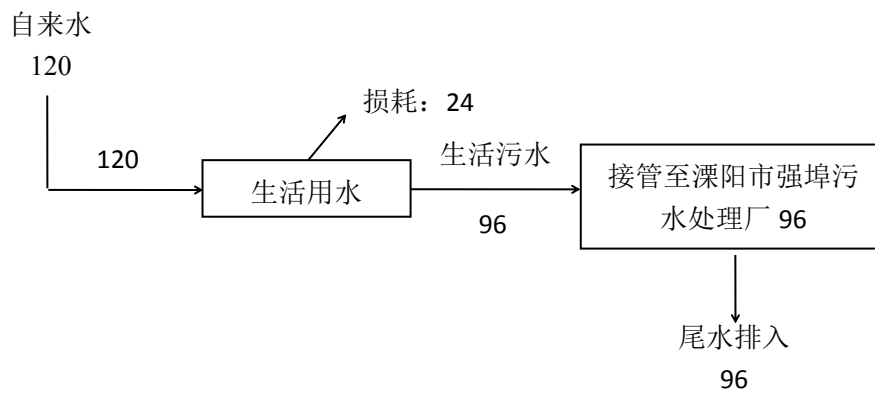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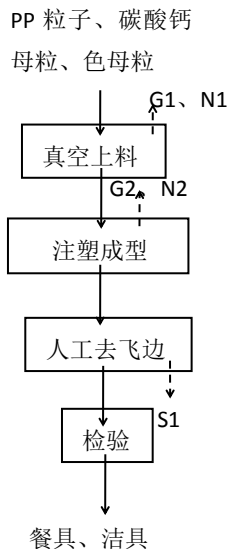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餐具和塑料洁具。塑料餐具和塑料洁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通过不同模具制成餐具和洁具，具体见图 2-2：



注：N —— 噪声； G —— 废气； S —— 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真空上料：外购的 PP 粒子、碳酸钙母粒、色母粒通过真空吸料管将原料吸到上料机内。上料过程产生上料粉尘 G1、噪声 N1。

注塑成型：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模具内，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固化成型，加热温度 130~140℃。粒子熔融后投入餐具模型中，固化成型后为塑料餐具；投入洁具模型中，固化成型后为塑料洁具。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产生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产生噪声 N2。

去飞边：注塑成型的产品从注塑机内取出，人工使用小刀等工具去除飞边，产生飞边粒料 S1，飞边粒料粒径较小，可直接回用，重新投入至注塑机内进行加工。

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

包装：符合要求的产品经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上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上料机自带的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

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7	1.2
废滤网		废气治理	99	292-006-99	/	外售综合利用	/	0.00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7	292-007-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8.824	4.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4.4105	3.15
备注	实际产生量计算过程详见变动分析 4.1 章节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p>本项目真空上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上料机自带的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挤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采取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存放区重点防渗，其余区域地面一般防渗；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地面检查。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				已落实。

	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落实。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一般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不一致，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均发生变动，但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因原材料由粉状改为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减少，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经计算，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针对以上变动，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了《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真空上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上料机自带的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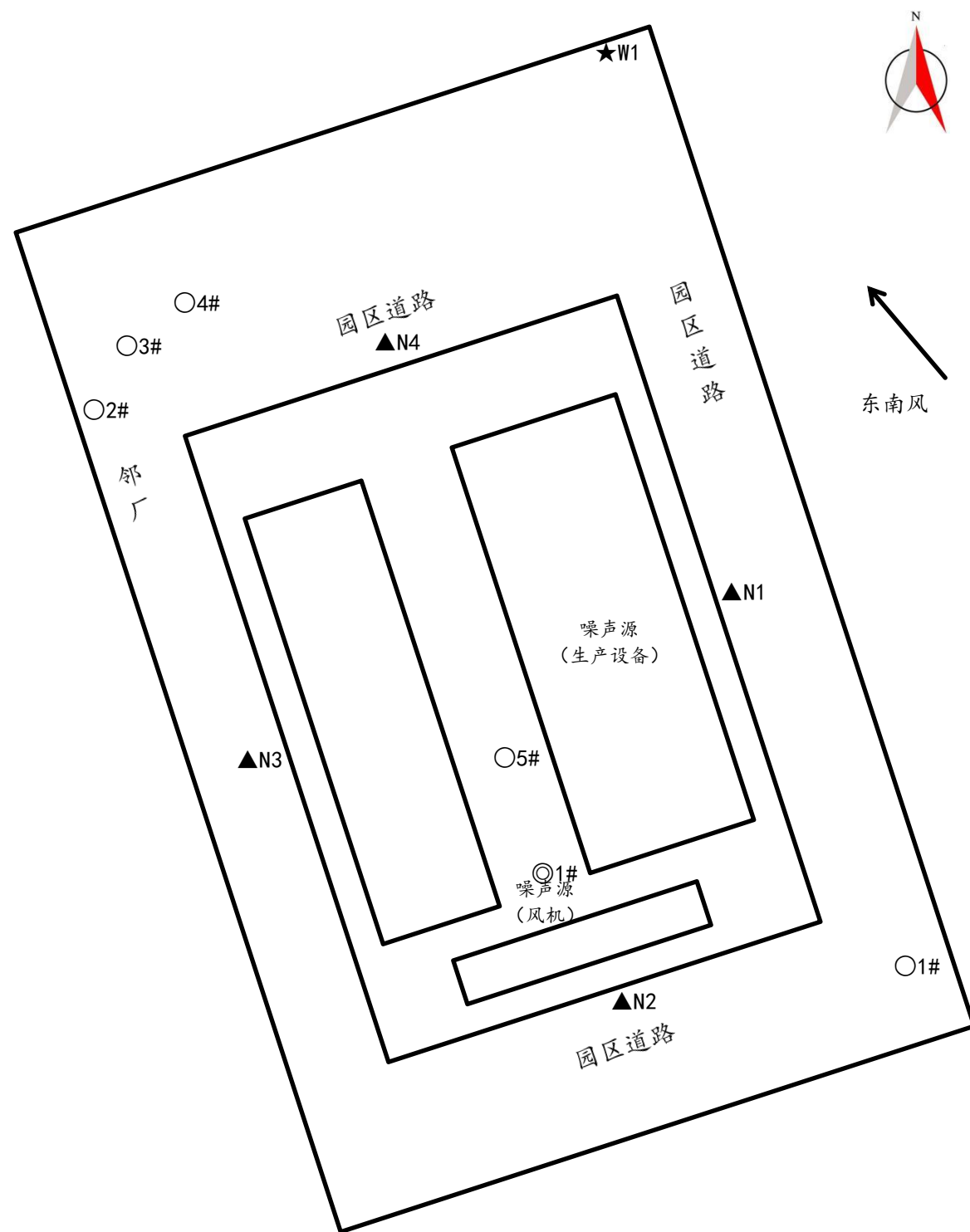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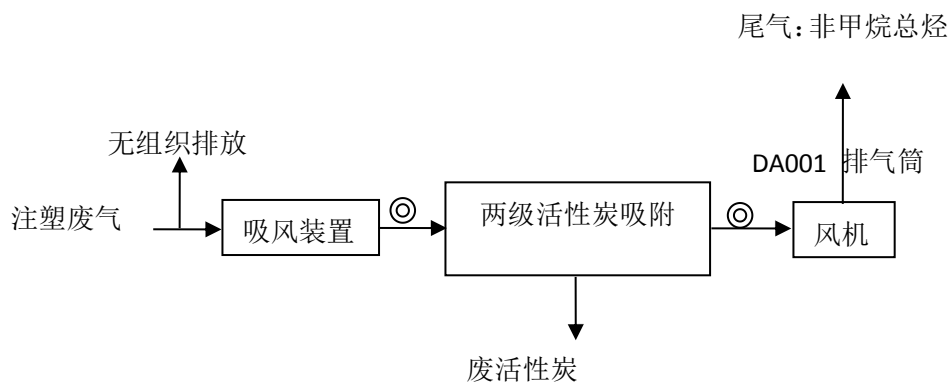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7 月 31 日	多云	27-28	100.5-100.7	52	东南风	2.1-2.3
2023 年 8 月 1 日	多云	27-29	100.5-100.7	51	东南风	2.2-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真空上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上料机自带的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p>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	<p>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造粒车间、注塑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4	2024年3月18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N13-16	2024年3月18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1	2024年3月18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7	2024年3月18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年3月18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年3月18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年3月18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7.31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8.1			94.0	93.8	0.2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7.31	塑料餐具	3.33	3	90	300
	塑料洁具	3.33	2.9	87	300
2023.8.1	塑料餐具	3.33	3.1	93	300
	塑料洁具	3.33	2.8	84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³)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3. 7.31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³ /h)	4613	4667	4701	46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45	9.29	9.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4	0.044	0.04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4478	4418	4478	44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7	1.51	1.6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	84
	2023. 8.1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³ /h)	4750	4750	4689	47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55	9.75	9.19	9.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6	0.043	0.04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4541	4480	4490	45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75	1.64	1.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	8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7.31	1# (上风向)	0.120	0.111	0.107	/	/
			2# (下风向)	0.147	0.151	0.156	0.156	1.0
			3# (下风向)	0.138	0.144	0.149		
			4# (下风向)	0.156	0.140	0.151		
		2023.8.1	1# (上风向)	0.113	0.104	0.102	/	
			2# (下风向)	0.140	0.142	0.138	0.158	1.0
			3# (下风向)	0.158	0.153	0.147		
			4# (下风向)	0.147	0.138	0.15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7.31	1# (上风向)	0.82	0.94	0.81	/	/
			2# (下风向)	1.61	1.50	1.74	1.97	4.0
			3# (下风向)	1.97	1.80	1.89		
			4# (下风向)	1.49	1.25	1.33		
		2023.8.1	1# (上风向)	0.90	0.73	0.90	/	
			2# (下风向)	1.70	1.60	1.53	1.98	4.0
			3# (下风向)	1.98	1.82	1.90		
			4# (下风向)	1.21	1.37	1.4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7.31	5# (车间外 1 米处)	2.32	2.49	2.66	2.49	6.0
		2023.8.1	5# (车间外 1 米处)	2.65	2.54	2.38	2.5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7.31	pH 值	6.9	6.9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174	182	188	171	179	500
		悬浮物	86	93	97	82	90	400
		氨氮	18.6	18.1	17.7	18.3	18.2	30
		总磷	0.54	0.53	0.51	0.57	0.54	1
		总氮	30.0	30.3	29.5	30.2	30	35
	2023.8.1	pH 值	6.9	6.9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176	169	184	179	177	500
		悬浮物	103	99	108	96	102	400
		氨氮	16.6	15.8	16.1	17.2	16.4	30
		总磷	0.62	0.64	0.60	0.59	0.61	1
		总氮	28.4	27.9	28.7	28.1	28.3	3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31	▲N1	56.7	46.6	65	55
	▲N2	58.2	47.9		
	▲N3	56.0	45.7		
	▲N4	56.9	45.6		
2023.8.1	▲N1	57.6	46.4	65	55
	▲N2	58.9	46.8		
	▲N3	56.2	46.5		
	▲N4	57.3	47.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废水	废水量	96	/	96	/
	COD	0.0384	179	0.017	达标
	SS	0.0288	90	0.0086	达标
	NH ₃ -N	0.0024	18.2	0.0017	达标
	TN	0.00336	30	0.0029	达标
	TP	0.0001	0.54	0.0000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0.007	1.64	7200	0.05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注塑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 1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造粒车间、注塑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产能部分达产；部分工艺未建设；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一期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4、危废处置协议；

5、排污登记回执；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81-89-01-730986	建设地点	南渡镇力强路68号30-3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餐具6000t、塑料洁具6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餐具1000t、塑料洁具1000t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6F5C32K001Z		
	验收单位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芯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6F5C32K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	/	1.64	60	/	/	0.05	0.126	/	0.05	0.756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